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乌兰察布市财政局** | **文件** |
| **乌兰察布市民政局** |

乌财社〔2024〕 号

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资金的通知

各旗县市区财政局、民政局:

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内财社〔2023〕1539号）、《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（2021年版）》和《内蒙古自治区养老服务条例》等规定，为全面贯彻落实为70-79周岁经济困难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补贴政策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地区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资金（金额详见附件1）。

此项资金列入《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2081002项“老年福利”科目。各地区要按照有关要求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工作；要对照区域绩效目标（附件2）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；要严格按规定筹集所需资金，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，让保障对象切实体会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。

附件：1.2024年自治区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资金分配表

2.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（2024年度）

乌兰察布市财政局 乌兰察布市民政局

2024年1月3日

**信息公开选项：**依申请公开

乌兰察布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月3日印发